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重庆市水来香纯净水厂

（一）抽检基本情况

重庆市水来香纯净水厂生产的燕尾山泉包装饮用水，其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产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二）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排查食品不合格原因，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当事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1.严格把控生产过程，按照标准规定进行生产；2.加强工作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培训，完善出厂检验制度。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庆龙掌柜新零售有限公司云篆山分公司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重庆龙掌柜新零售有限公司云篆山分公司经营的泰国桂圆(龙眼),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二) 原因排查及主体整改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排查食品不合格原因,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当事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1.发布召回通告;2.立即将泰国桂圆(龙眼)的检验结论告知供货商,并暂停其供货;3.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好产地准出市场衔接工作。

(三) 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三、巴南区田辉食品店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巴南区田辉食品店加工经营的戚风蛋糕（自制），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加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二) 原因排查及主体整改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排查食品不合格原因，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当事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1.立即停止使用脱氢乙酸钠；2.在使用食品添加剂时严格按照食用说明，不超范围、不超限量。

(三) 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重庆谊品弘渝科技有限公司巴南区锦城路分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重庆谊品弘渝科技有限公司巴南区锦城路分公司销售的泰国龙眼，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二）原因排查及主体整改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排查食品不合格原因，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当事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进货时必须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凭证及产品的合格证明；2.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好产地准出市场衔接工作。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